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n Equity」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一；
「Asian Equity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Asian Equity的八份條款相同並分別於相關到期日到期的每份本金額2,125,000港元13.5%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享有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並受債券文據規限；
「Asian Equity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Asian Equity的6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據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並由王金龍先生擔保的八份條款相同並分別於相關到期日到期的本金總額最高3,750,000港元的文據，其形式與認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Asian Equity債券及吳文治債券的統稱，而「債券」應指其中任何一種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期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年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
「現有擔保」	指	王金龍先生以各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兩項現有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於完成時，王金龍先生將以各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兩項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債券文據項下的責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君澤」	指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文治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吳文治女士的八份條款相同及分別於相關到期日到期的每份本金額1,625,500港元13.5%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享有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並受債券文據規限；

釋 義

「吳文治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吳文治女士的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相關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期」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12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其可能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等事項而調整(較市價折讓超過1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每持有債券本金金額中1元的完整倍數獲發四份認股權證的比例)，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按一股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的比例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形式與認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趙錦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銘浚先生

馬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湯顯和先生

辛俊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期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除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債券的本金額及認股權證數目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相同。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之名稱／姓名	將予認購之 債券之本金額	將予認購的 認股權證數目 (毋須額外 支付款項)
Asian Equity	17,000,000 港元	68,000,000
吳文治女士	13,000,000 港元	52,000,000

董事會函件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受達成先決條件所限及考慮到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贖回，據此，於完成時：

- (a) 王金龍先生簽立之現有擔保將予以免除及解除；
- (b) 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以支付及抵消認購人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及
- (c) 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直至完成日期之利息將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現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正式贖回；
- (b) 現有擔保已獲認購人正式免除及解除，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金龍先生已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立擔保；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符合有關條件(倘需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 (e) 董事會及(倘適當)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
- (f)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授出任何必要批文、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文、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有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金龍先生簽立擔保。根據擔保，王金龍先生將向認購人保證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於債券文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分別代表相關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證書，並促使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支付直至完成日期的相關利息，而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將與本公司就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互相抵消。

董事會函件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i)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將分別認購1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 債券： 債券由相同條款、本金額各自最多為3,750,000港元但到期日(即相關到期日)不同的八份債券文據組成。
- 年期： 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贖回債券。
- 利率：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3.5%計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債券本金額計算)，於每月支付。
- 地位及排名： 本公司根據債券而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以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債券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倘適用)。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相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債券，贖回金額可由本公司釐定(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
- 抵消： 債券持有人有權酌情以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抵消債券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產生的責任由擔保作抵押。
-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就相關違約事件取得大多數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豁免。倘大多數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並無授出有關豁免，債券將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 進一步發行 : 只要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本公司不得在未經Asian Equity (只要其仍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及／或吳文治女士 (只要彼仍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同意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ii)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 合計最多為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向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分別發行6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52,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購權 :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購期 :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 最多為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5%; 及
- (b)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調整事項 : 認購價將於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後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當本公司股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緊接該變動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變動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B = 緊隨該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各項調整自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於個別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之認購日期在上述營業日或以前，而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根據其責任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作於該認購日期前已經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接該項發行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D = 就有關資本化及因有關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惟倘有關股份發行屬削減股本安排其中一個環節，則認購價須根據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核實認為適宜之方式進行調整，並考慮受影響人士之整體有關權益及獲認可之商業銀行認為相關之其他事項。

各項調整自該項發行之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iii. 股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向該等股東作出(不論是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本分派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股本分派或授予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有關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告授予日期或(倘無該公告)緊接股份於除淨有關股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存在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F = 有關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股份除淨有關股本分派日期前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日期之公平值(由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可獲有關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

惟：

- (a) 倘有關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經考慮受影響人士整體之有關權益，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存在嚴重不合理情況，則其可決定(及於該情況下上述程式將被詮釋為F之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分(按其意見)適當歸入有關股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價值；及
- (b) 本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分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情況。

各項調整自有關股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少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當本公司按少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之股份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透過供股向全體股東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授予全體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則緊接該發售或授予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G+H}{G+I}$$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合共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就發售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付之總額(如有)；及
- (b) 就以供股方式或包括已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所有新股份而須付之總額；及

I =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包括已授出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此項調整自有關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發售或授予並無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根據本段進行調整。

v. 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就該等證券首次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市價之90%

(a)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通過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就該等證券首次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的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0%，則認購價應以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J+K}{J+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K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緊接該項發行之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倘相關發行獲公佈及相關公告日期早於上述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段上述第(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關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的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0%，則認購價應按緊接該項修改前之有效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M+N}{M+O}$$

其中：

M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證券所收取之實際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按相關經修改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該項調整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倘調整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等事宜，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被當作為就本段之目的而作出之修改。

vi. 按少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a) 倘及當本公司按少於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則認購價應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P+Q}{P+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須付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少於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則認購價須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S+T}{S+U}$$

其中：

S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T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U = 根據有關發行發行的股份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自該項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起生效。

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不可就零碎股份行使)，按認購價全部或部分認購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之繳足股份，而應付款項將由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全權酌情(i)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結算及／或(ii)通過以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債券條件抵消進行結算。

就於認購期屆滿時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言：

- (a) 本公司須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可予調整)的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b) 屆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認購限制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除非緊隨該行使後，

i.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及

ii.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發行，猶如已繳足及登記，並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憑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證券之權利。

清盤時的權利 :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當中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指定的部分人士為其中一方或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的建議有關，則有關安排計劃或建議的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以轉讓，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

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時，認股權證可透過通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未行使之全部而非部分認股權證)進行轉讓。

受認股權證條件所規限，任何人士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有權享有認股權證，於出示董事要求出示的所有權證據後，可登記為相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一步發行 : 只要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Asian Equity(只要其仍作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吳文治女士(只要彼仍為認股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同意下進一步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溢價約41.1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2港元溢價約30.1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6港元溢價約18.11%；及

董事會函件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溢價約21.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現有市場氛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君澤(附註1)	488,920,138	28.32%	488,920,138	26.48%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2)	337,269,760	19.53%	377,269,760	18.26%
認購人				
Asian Equity	-	-	68,000,000	3.68%
吳文治女士	-	-	52,000,000	2.82%
其他股東	900,484,784	52.15%	900,484,784	48.76%
總計(附註3)	1,726,674,682	100.00%	1,846,674,682	100.00%

附註：

1.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周曉君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其亦持有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約63.99%，而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Termbray Industries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由於湊整，百分比數據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氣田技術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氣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Asian Equit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ian Equit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並由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管理，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資產總值超過100百萬美元，擁有不超過50名屬私人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文治女士為私人投資者。

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籌集資金時通過中介推介予本公司。Asian Equity及吳文治女士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彼等同意以現有可換股債券換取本公司建議提供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Asian Equ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吳文治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經考慮與相關上市申請有關的合規要求及成本後，不建議申請認股權證上市，以節省時間及資金。考慮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預期數目，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上市將不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額外益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由認購人選擇提早贖回。認購人已表示有意要求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由於倘認購人要求提早償還，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用於結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同意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亦為可由其選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提早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與認購人協商期間，認購人要求將發行認股權證作為彼等願意認購債券的必要條件。假設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發行，債券於整個貸款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將為約16,300,000港元。基於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0.12港元，認購人有權獲發行135,833,333份認股權證。在與認購人進一步協商後，認購人同意以合共120,000,000份較低數目的認股權證結付。

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及使本公司能延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流出，並於較長時間內保留其財務資源以作業務發展。

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實際上為替換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由各認購人繳足。根據債券條件及認股權證條件，認購人有權通過使用彼等持有的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抵消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其應付的認購價。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人擁有支付就行使認股權證應付的認購價的財務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加強。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購期內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並對股東及公眾人士就本公司狀況作出評估屬必要的擬進行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業務計劃且可能考慮潛在業務擴張或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有關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通函所披露，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與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否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以支付及抵消認購人就(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可籌集所得款項約14.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即使日後行使認股權證完全不受本公司控制，但行使認股權證後的任何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減少(倘認購人選擇以彼等持有的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抵消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其應付的認購價)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相關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減少能夠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發行現有可換股 債券完成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開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附有認購權的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最多可予發行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5%，以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金龍先生提供的擔保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並令本公司受益，且並無就擔保授出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擔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ii)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債券文據(分別註有「C」字樣及「J」字樣的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董事獲授權按債券條件向認購人設立及發行債券；
- (c) 批准認股權證文據(註有「K」字樣的簽署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授權董事按認股權證條件向認購人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按認股權證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期
16樓1603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代其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不遵守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